

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

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关于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面向全体学生，全面落实素质教育；实现“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”的理念，使学生学会生活、学会学习。初中阶段义务教育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；针对课程改革，开展师资培训；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。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下辖 14 所小学，1 所公办幼儿园，2 所民办幼儿园。核定编制 143 名，实有在职职工 201 名，其中在职专技 200 人，工勤人员 1 人。遗属供养 22 人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的实施依据。

根据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

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(教财函〔2013〕106号)、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甘教师〔2018〕48号)、《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》(宁教发〔2015〕44号)精神,我县从2019年1月起,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:一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190元/人·月;二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400元/人·月;三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640元/人·月;四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900元/人·月;五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1200元/人·月,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,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,每人每年按12个月发放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我校从2019年1月起,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:一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190元/人·月,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,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,每人每年按12个月发放。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

根据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(教财函〔2013〕106号)、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甘教师〔2018〕48号)、《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》(宁教发〔2015〕44号)精神,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

按标准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，充分调动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

预期投入资金 34.00 万元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。

稳定全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，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，促进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(教财函〔2013〕106 号)、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甘教师〔2018〕48 号)、《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》(宁教发〔2015〕44 号)精神,我县从 2019 年 1 月起,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:一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190 元/人·月;二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400 元/人·月;三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640 元/人·月;四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900 元/人·月;五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1200 元/人·月,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,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,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。

(二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全年总投入 34.00 万元，实际使用 34.00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100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分乡镇对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人员进行调查谈话，发放满意度调查表，县教育局教师服务中心统一汇总的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81.99 分，自评等级为: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部分指标超额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1.时效目标：经核验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2.成本目标：34.00 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3.产出数量目标：2024 年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，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4.产出质量目标：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5.社会效益目标：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，稳定全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，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，促进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

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目标完成率达 100%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，存在跨年支付问题，极大的影响了乡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加快资金拨付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推进项目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									
项目全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-乡村教师生活补助（甘财教[2023]55号）									
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									
实施单位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					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							
年度资金总额：340040									
其中：财政拨款 340040									
上年结转资金 0									
其他资金 0									
未完成情况分析									
预期目标									
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	
1、合理利用资金；2、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。									
绩效目标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90/400元.	190/400元/月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社会成本指标	全年	12个月/年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生态成本指标	提高乡村学校教师生活补助	提高	100%-80% (含)	6.66		100%	5.99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村教师	全员	100%-80% (含)	13.33		100%	12	
	质量指标	按月进行发放	按期发放	100%-80% (含)	13.33		100%	12	
	时效指标	按时申请	按时申请	100%-80% (含)	13.34		100%	12.01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	有效调动该工作积极性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农村教师生活质量.	提高	100%-80% (含)	6.67		100%	6	
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	促进	100%-80% (含)	6.66		100%	5.99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>=95%	99	10	%	104.21%	10	
总分				100				81.99	